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达成和解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告公司与合作方何志勇及其代持人何华杰(以下简称“何志勇方”)就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万邦”)股权回购仲裁达成和解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新疆万邦运营情况

新疆万邦建设运营的万邦达阪城一期风电场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托里乡崇寄铺湖侧,安装24台单机容量为2MW、1台1.5MW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于2013年12月并网发电,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2016年8月发布的相关文件,新疆万邦达阪城一期风电场49.5MW发电工程进入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新疆万邦达阪城一期风电场49.5MW发电工程近年运营统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装机容量(MW)	49.50	49.50	49.50	49.50
期末累计并网容量(MW)	49.50	49.50	49.50	49.50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1,417.68	5,704.16	8,243.84	11,100.32
发电收入(含税)及应补贴电费(万元)	720.00	2,868.25	3,598.87	5,638.59

2018年8月8日,新疆万邦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同意何志勇、何华杰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由五人调整为三人,全部由公司委派,公司副总裁程家晚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日,新疆万邦召开董事会,免去何志勇总经理职务,聘任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韩天奇担任总经理。自此,公司取得新疆万邦控制权。公司接收新疆万邦管理权之后,经营情况大为改善,2018年7月至12月,新疆万邦完成发电量4,810万千瓦时,实现发电收入(含税)及应补贴电费2,393.53万元。

二、裁决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京仲裁字第0096号】后,多次要求何志勇方执行裁决,何志勇方因自身财务情况,未能执行。通过与何志勇沟通确认,其持有的资产不足以变现支付回购额。

为了保障公司的投资安全,改善新疆万邦的经营管理,在公司要求下,新疆万邦于2018年8月8日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修改章程、更换管理人员的议案,完成对新疆万邦的管理权和控制权调整。

三、本次和解暨购买股权的原因

公司本次和解暨购买新疆万邦全部股权的决策主要基于以下两点:

1、被申请人何志勇方因自身财务状况,无法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京仲裁字第0096号】,该事项持续拖延不利于公司经营。

2、新疆万邦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取得新疆万邦的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有益于后续公司对新疆万邦的经营。

四、本次购买新疆万邦股权的作价依据

经协商,公司与何志勇方约定以何志勇方在新疆万邦的实际出资额4000万元为作价依据,购买其持有的新疆万邦33.3%股权。

五、本次购买股权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何志勇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董事会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仲裁达成和解暨购买新疆万邦股权事项,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新疆万邦相关内容没有矛盾,且公司不会因该事项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0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1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19年1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9年1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月		2019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17,009.49	5,180.06	1,228,242.67
中德证券	3,346.01	662.75	116,346.44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0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9年1月31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46.57亿元,超过公司2018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30.41亿元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19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1月发行债券情况

2019年1月,公司发行公司债券10亿元,发行次级债券10亿元。

二、2019年1月其他新增借款情况

2019年1月,公司其他累计新增负债融资26.57亿元,主要是正回购业务规模增加、从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等影响。

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19年2月12日从台湾公开资讯观测站(http://mops.twse.com.tw)获悉,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发布重大讯息,中华映管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董事会,认定中华映管对华映科技已丧失控制力,中华映管与华映科技及其子公司已非母子公司关系,自2018年12月底不再编入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后附资料)。

公司将向中华映管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附件: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重大讯息如下: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闻金泰”)拟对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金泰”)增资58.525亿元(其中50亿元为现金出资,8.525亿元为债权出资)用于支付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芯屏”)持有的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第二笔转让价款,取得对合肥中闻金泰的控股权,并由合肥中闻金泰完成标的资产收购。就转让价款不足部分,公司在保持上海中闻金泰对合肥中闻金泰控制权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投资人增资等方式进行筹集。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结合近期上海中闻金泰取得并购贷款以及合肥中闻金泰引入投资人增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海中闻金泰本次增资金额调整为49.975亿元(其中41.45亿元为现金出资,8.525亿元为债权出资)。经上述调整后,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对合肥中闻金泰增资49.975亿元(其中41.45亿元为现金出资,8.525亿元为债权出资)用于支付标的资产转让的剩余款项,取得对合肥中闻金泰的控股权,并由合肥中闻金泰完成标的资产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中闻金泰对合肥中闻金泰的总出资为58.50亿元,合肥中闻金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合肥中闻金泰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剩余款项包括第二笔转让价款、第二笔转让价款自2018年5月9日至7月2日期间的利息以及第二笔转让价款和利息自2018年7月3日至剩余款项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等,前述利息及资金占用费的利率(为4.35%)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董事会确认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肥中闻金泰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和引入投资人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办理合肥中闻金泰的工商变更,与合肥芯屏协商剩余全部款项费用的金额及支付安排等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合肥广芯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3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为支持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与公司合作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经公司筛选的优质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及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因被担保方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分别为220.33万元、50.42万元,合计270.7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贷款担保余额共计为9,371.50万元,因被担保方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1,270.75万元,新增1,000万元。

二、逾期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吴川市燕来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来农牧”)成立于2009年2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3694640421T,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宁亚来,住所为吴川市塘缀镇板桥明村,经营范围为种猪、肉猪养殖、销售;快速林种植、销售;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水果种植、冷冻、销售;水产养殖、加工、冷冻、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自然人宁康全持有其86.78%股权,自然人陈尚娣持有其13.22%股权。

上述被担保方燕来农牧为公司饲料业务客户,除业务合作关系外,其与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及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因生产经营需要,燕来农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公司为其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17年12月2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2019年1月,燕来农牧在上述授信合同款项下提款3笔,每笔1,000万元。第一笔借款期限是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已结清),第二笔借款期限是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5日、第三笔借款期限是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

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5日,额度为1,000万元的借款于2019年2月5日到期,经公司与燕来农牧联系,因受非洲猪瘟影响,燕来农牧所在地区猪价大受影响,导致其短期资金流相对紧张,短期偿还困难。为保证公司信誉不受影响,公司已经按照担保合同履行了1,000万元本金的代偿义务,公司由此形成了对燕来农牧1,000万元的应收债权。2018年2月10日燕来农牧自然人股东宁康全、吴川市山雅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及松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2018年5月21日吴川市山雅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其所有生猪等动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履行担保合同项下义务而提供连带反担保。根据上述反担保合同,公司有权要求以上担保方承担反担保责任。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形成一定的应收债权,公司将督促客户燕来农牧尽快向公司清偿上述款项,力求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保留对其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0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金杯02(代码:145369)

3、发行主体: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7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2月24日止。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金杯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TC开发投资、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

联系人:张应志

联系电话:024-24133025

传真:024-24133025

邮政编码:110015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赵洋

联系电话:0755-81917033

传真:010-66018035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5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6	贵广网络	2019/2/11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2月11日,持有公司42.52%股份的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延期至2019年2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东大会召集人现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更正补充公告。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9年2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2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贵广网络大楼4-1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9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2日下午3:00—2019年2月13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下午3:00—2019年2月13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533,9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7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533,9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65,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65,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赵琳梓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确定公司高管等人员交通补贴标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9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9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刚、赵琳梓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2月13日,会议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解决公司原租赁的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办公楼面积不足、公司管理体系和生产体系分散办公问题,提升管理效率,本公司租赁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所持有的投资大厦25-28层作为本公司办公用房,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租赁房屋状况、面积和用途

公司租用的办公房屋位于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5-28层,租赁建筑面积4685.2㎡,用途为办公用房。

(二)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期限为5年(含免租期),即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租金、免租期及其支付

1、免租期:6个月,分摊至前三年,前三年每年免租2个月。

2、租赁单价及金额:租金按35元/㎡·月计算,月租金为163,982.00元,合同总金额为8,855,028.00元,其中: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每年按10个月计租,年租金为1,639,820.00元;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每年按12个月计租,年租金为1,967,784.00元。

3、租金按年支付,在当年第一季度结束前付清当年租金。

由于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徐平、王安金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原租赁的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办公楼面积不足、公司管理体系和生产体系分散办公问题,提升管理效率,本公司租赁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所持有的投资大厦25-28层作为本公司办公用房,租赁期限5年(含免租期),合同总金额为8,855,028.00元。由于重庆城投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9年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徐平、王安金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4)主要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江北嘴金融城2号楼T1栋

(5)法定代表人:李明

(6)注册资本:贰佰亿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4256L

(8)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

(9)主要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重庆城投成立于1993年。由重庆市财政局出资、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共同发起组建,成立时名称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2005年,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办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手续的通知》,公司出资人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成为重庆市国资委持有100%出资的下属企业。现已发展成为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金融及投资等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投资运营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城投资产总额154,755,442,013.31元,负债总额67,889,738,938.67元,净资产总额86,865,703,074.64元,营业收入2,520,340,905.03元,净利润1,106,454,408.02元(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重庆城投资产总额158,911,231,084.58元,负债总额64,647,926,601.38元,净资产总额94,263,304,483.20元,营业收入1,323,091,080.92元,净利润518,932,828.06元(未经审计)。重庆城投持有本公司股份63.19%,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租用的办公房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5-28层,租赁建筑面积4685.2㎡,用途为办公用房。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租金按35元/㎡·月计算,月租金为163,982.00元。该定价根据区域周边同类写字楼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期限为5年(含免租期),即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租金、免租期及其支付

1、免租期:6个月,分摊至前三年,前三年每年免租2个月。

2、租赁单价及金额:租金按35元/㎡·月计算,月租金为163,982.00元,合同总金额为8,855,028.00元,其中: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每年按10个月计租,年租金为1,639,820.00元;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每年按12个月计租,年租金为1,967,784.00元。

3、租金按年支付,在当年第一季度结束前付清当年租金。

(四)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付状态:按现状将房屋交付。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通过租赁投资大厦25-28层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一方面有效改善了公司的办公条件,提升了公司形象;另一方面通过集中办公彻底解决了公司管理体系与生产体系分散办公问题,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为取得更好的经营效益奠定坚实基础。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67.75万元(含本次交易合同总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公司事前提供了详实的资料,有助于我们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目的明确,可有效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提升上市公司形象,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为取得更好的经营效益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效地控制了公司成本,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论证分析,该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办公条件,提升上市公司形象,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效地控制了公司成本,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4、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